



股票代號：3594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0 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 目 錄

	<u>頁</u>	<u>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選舉事項.....		7
柒、其他議案.....		8
捌、臨時動議.....		8
玖、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9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6
三、110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		37
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五、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45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4
九、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		66
拾、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67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7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85
四、董事持股情形.....		90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 布 開 會

貳、主 席 致 詞

參、報 告 事 項

肆、承 認 事 項

伍、討 論 事 項

陸、選 舉 事 項

柒、其 他 議 案

捌、臨 時 動 議

玖、散 會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0 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110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 (六) 110 年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七)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補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頁。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36 頁。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2、本案經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00,000 元，提撥比率 2.33%，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500,000 元，提撥比率 2.33%，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

2、本案經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8,909,16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1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110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 16,000,000 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發展需求，自股東常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之。

2、本次私募普通股業經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定價並洽定應募人為「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董事會決議定價日之日起十五日內完成股款或價款收足。本次私募增資繳款日訂為 111 年 2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0 日止，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為 111 年 3 月 11 日。

3、110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37 頁。

六、110 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經董事會決議自集中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買回目的為轉讓予員工，執行情形如下：

實際買回期間	110.05.17~110.07.16	110.11.17~111.01.14
實際買回股數	928,000	616,000
實際買回總金額(新臺幣元)	23,091,448	13,423,023
平均單位成本	24.88	21.79

七、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依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公告修正，爰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調整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8~44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35 頁。

3、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45 頁。

2、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46頁。  
2、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47~53頁。  
2、敬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並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54~65頁。  
2、敬請 討論。

決議：



##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1、本公司原董事郭鳳玲女士於111年6月27日起辭任董事一職，因此擬補選董事一席。

2、依「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新任董事以補足原董事任期，自股東常會補選之日起至第十五屆董事原任期屆滿日止(111年6月27日至113年7月4止)。

3、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4、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1年5月13日董事會提名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A	NA	NA	樺成： 16,000,000股
	代表人：蔡能吉	美國西岸大學企管所	American Industrial Systems Inc. 總經理	*樺漢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American Industrial Systems Inc. 總經理 *超恩(股)公司 董事長 *樺成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 *瑞祺電通(股)公司 董事	蔡能吉：0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66 頁。  
4、敬請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110年因全球晶片供給不足致市場嚴重缺料暨新臺幣對美元大幅升值等影響導致110年營收較109年減少約0.06%，本公司除持續投入開發新產品、技術持續成熟精進、優化財務及改善業務狀況使得整體營運效能得以提升外，另外在全體同仁孜孜不倦的努力以及各位股東、董事指導監督下，不斷提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必能創造出更好的產品及更亮麗的營運成果，以不負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期許。

茲將110年度營業結果及111年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0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磐儀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1,509,412仟元，毛利新台幣412,051仟元，營業利益新台幣31,640仟元，稅前淨利新台幣25,348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21,493仟元，每股淨利0.3元。

(二) 研究發展狀況：

110年度磐儀投入研發費用計84,353仟元，較109年度減少13.26%，佔營業收入5.59%，110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1. 採用 AMD V1000 平台設計 COM Express Basic Type 6 CPU Module, 客戶應用於遊戲產業。
2. 為 ODM 客戶開發鐵道控制系統, 採用 NXP MCU 控制器。
3. 為 ODM 客戶開發輕巧伺服器, 專為零售商店使用。
4. 為 ODM 客戶開發 10.1" Android Panel PC, 處理器平台採用 Rockchip RK3288W, 專為門禁系統與辦公室實聯制使用
5. 10th Core S 平台, 並最高可同時插雙卡 GPU 做 AI 平行快速運算, 於 ETC 車軌上做 Local 端 AI Model training, 支援 6 口 POE/8 USB3.0/2\* 10G Fiber 快速工業攝影機。

(三) 行銷推廣狀況：

1. 延續「工業通訊化，通訊產業化」主軸，發展4大垂直市場：針對智能醫療、車聯網、智能零售及工廠智能化等四大市場，積極佈局符合特定行業需求的解決方案。同時針對IoT市場的殷切需求，導入產業窄帶物聯網（NB-IoT）技術佈局，重要成果包括：
  - (1) 先進的現代科技和車輛嵌入式控制器與時俱進，作為領先的嵌入式電腦解決方案供應商，磐儀科技推出最新款軌道交通使用

的工業電腦。該機種適用於軌道交通或車輛應用，能在惡劣環境下順暢運作。實際運作結果也證明了磐儀科技工業電腦卓越的高性能和穩定性。

- (2) 磐儀科技推出高階工業電腦，以高階顯示卡搭配邊緣運算及AI智能的解決方案，可適用於車牌辨識、身份辨識系統及工廠機器視覺等解決方案。
  - (3) 磐儀科技與時俱進，參與線上的Embedded World展覽，因應全球疫情封城期間，仍讓世界看到磐儀科技最新的產品。
2. 參與2021全球物聯網與智慧服務大會舉辦的「全球物聯網與智慧服務大會暨最佳典範-金龍獎」頒獎典禮。在經過國際專家評審會議，由磐儀科技獲此殊榮。

## 二、111 年經營方針及策略：

- (一) 打造工業通訊化、通訊產業化的創新價值，建構IoT生態圈為使命，讓工業電腦擁有連接能力 (IPC with connectivity)，並透過網路、通訊、軟體、光電、雲端大數據的整合應用，讓原先偏向工廠自動化的工業電腦應用得以擴展到智慧生活的各個構面，形成真正的智能產業。
- (二) 攜手合作夥伴深耕防疫科技、工廠巡檢、軌道交通、倉儲物流...等產業應用，以提高市佔率，並強化在地服務與技術支援，以滿足客戶的即時需求。
- (三) 藉由生產環境智能優化、人員職能訓練、更新測試設備及調整組織結構等方式，提供客戶更優異穩定的品質與一站式服務解決方案。
- (四) 持續推行庫存及費用管控方案、以期降低無效益成本，達成獲利目標。
- (五) 磐儀為因應市場之快速變化，並強化內部資源之整合，已透過成立跨部門小組(包含成立產業業務、產業平板、技術交流、兩岸採構、動態庫存、行銷整合、軟體協作等)來提升回應市場之速度及產業競爭力。

為因應產品少量、多樣化的市場趨勢，磐儀以虛心的態度，投入更多心力，開發新技術、推出新產品，以面對不同的技術整合，確保公司持續發展及成長。

今日承蒙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百忙中抽空參加股東常會，日後尚請各位股東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外銷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工業電腦及醫療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及其他電子零件之貿易等，營業收入以外銷為主，銷售地區遍布全球許多地區，與不同客戶間所約定銷售條件可能有所不同，致移轉商品風險與報酬時認列銷貨收入時點不同，因確認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認列之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外銷收入認列時點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包括取得外銷收入內部控制相關表單進行樣本抽核，核對資料一致性以確認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合約或原始訂單資訊，及核對認列銷售收入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文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為工業電腦，因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及過時陳舊風險較高。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而得。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及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因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有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公司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及一致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之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並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過時陳舊產品之佐證文件，以確認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4. 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及票據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及票據減損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3.(2)。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由於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公司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來評估其備抵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款項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款項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金額重大者，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其提列之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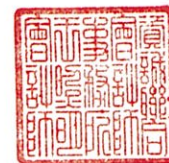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4,336	6	\$ 291,65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5,571	3	16,95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47,424	1	75,89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71	-	30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	-	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77,063	6	113,67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25,296	7	184,794	6
1200	其他應收款		-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9,924	3	107,892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2	-	123	-
130X	存貨	六(五)	280,221	9	311,973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七	307,009	10	111,698	4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397,817</u>	<u>45</u>	<u>1,214,966</u>	<u>42</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七	-	-	72,062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7,675	-	6,08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977,667	32	969,542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541,936	17	136,706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4,339	-	11,08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69,176	2	413,534	1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12,047	-	20,5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44,647	2	42,89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56,277	2	35,596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713,764</u>	<u>55</u>	<u>1,708,076</u>	<u>58</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111,581</u>	<u>100</u>	<u>\$ 2,923,042</u>	<u>100</u>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500,106	16	\$ 363,345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及八	114,000	4	12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802	-	1,40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及七	6,821	-	10,677	-	
2150	應付票據		2,355	-	1,606	-	
2170	應付帳款		65,031	2	86,39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9,870	1	7,36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43,235	2	52,95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57	-	7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3,093	-	10,16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八)及八	121,279	4	192,824	7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97,449</u>	<u>29</u>	<u>847,522</u>	<u>29</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105,584	4	158,688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及八	565,364	18	431,573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1,246	-	90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十九)	4,157	-	9,105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76,351</u>	<u>22</u>	<u>600,269</u>	<u>21</u>	
2XXX	<b>負債總計</b>		<u>1,573,800</u>	<u>51</u>	<u>1,447,791</u>	<u>50</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744,218	24	696,460	24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15,074	-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610,280	19	576,151	1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81,863	2	80,98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285	2	61,06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983	5	142,262	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76,029)	( 2)	( 65,284)	( 2)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 32,819)	( 1)	( 31,465)	( 1)	
3XXX	<b>權益總計</b>		<u>1,537,781</u>	<u>49</u>	<u>1,475,251</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111,581</u>	<u>100</u>	<u>\$ 2,923,04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1,059,735	100	\$ 1,012,7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三) (二十九)(三十) 及七	( 846,198)	( 80)	( 787,305)	( 78)		
5900 營業毛利		213,537	20	225,469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8,565)	( 2)	( 17,394)	(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394	2	23,321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2,366	20	231,396	23		
營業費用	六(十三) (二十九)(三十)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67,977)	( 6)	( 69,359)	( 7)		
6200 管理費用		( 60,005)	( 6)	( 56,514)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5,022)	( 7)	( 86,763)	(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1,09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3,004)	( 19)	( 213,726)	( 21)		
6900 營業利益		9,362	1	17,67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658	-	1,97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14,644	1	20,58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及七	( 12,713)	( 1)	( 17,976)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 16,541)	( 1)	( 19,549)	(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25,057	2	7,66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05	1	( 7,299)	( 1)		
7900 稅前淨利		20,467	2	10,371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三十一)	1,590	-	( 228)	-		
8200 本期淨利		\$ 22,057	2	\$ 10,143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178	-	( \$ 2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七)	1,593	-	18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73)	-	40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98	-	32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兒 換差額		( 12,338)	( 1)	( 4,4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 12,338)	( 1)	( 4,40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10,940)	( 1)	( \$ 4,0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17	1	\$ 6,056	1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30		\$ 0.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30		\$ 0.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登 統 利 投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差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42,275	\$ -	\$ 472,511	\$ -	\$ 3,570	\$ 6,345	\$ 76,546	\$ 55,621	\$ 162,209	(\$ 52,410)	(\$ 8,654)	(\$ 35,903)	\$ 1,322,110
本期淨利		-	-	-	-	-	-	-	-	10,143	-	-	-	10,1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	-	-	( 276)	( 4,407)	596	-	( 4,0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9,867	( 4,407)	596	-	6,05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443	-	( 4,44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5,443	( 5,443)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6,268)	-	-	-	( 6,268)
股票股利		12,535	-	-	-	-	-	-	-	( 12,535)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60,514	82,182	-	-	( 11,330)	-	-	-	-	-	-	131,366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六(二十一)	45,440	( 45,440)	-	-	-	-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七)	-	-	-	-	-	24,938	-	-	-	-	-	-	24,938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七)	-	-	6,345	-	-	( 6,345)	-	-	-	-	-	-	-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二十一)	-	-	-	-	-	-	-	-	-	-	-	( 11,687)	( 11,687)
註銷庫藏股	六(二十一)	( 3,790)	-	( 2,802)	-	-	-	-	-	( 1,534)	-	-	8,126	-
股份基礎給付	六(二十一)	-	-	-	737	-	-	-	-	-	-	-	7,999	8,7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權益變動數		-	-	-	-	-	-	-	-	409	-	( 409)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96,460	\$ 15,074	\$ 558,236	\$ 737	\$ 3,570	\$ 13,608	\$ 80,989	\$ 61,064	\$ 142,262	(\$ 56,817)	(\$ 8,467)	(\$ 31,465)	\$ 1,475,251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96,460	\$ 15,074	\$ 558,236	\$ 737	\$ 3,570	\$ 13,608	\$ 80,989	\$ 61,064	\$ 142,262	(\$ 56,817)	(\$ 8,467)	(\$ 31,465)	\$ 1,475,251
本期淨利		-	-	-	-	-	-	-	-	22,057	-	-	-	22,0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	-	-	178	( 12,338)	1,220	-	( 10,9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2,235	( 12,338)	1,220	-	11,117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874	-	( 87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4,221	( 4,221)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7,023)	-	-	-	( 7,023)
股票股利		7,023	-	-	-	-	-	-	-	( 7,023)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七)	-	25,661	34,933	-	-	( 4,755)	-	-	-	-	-	-	55,839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六(二十一)	40,735	( 40,735)	-	-	-	-	-	-	-	-	-	-	-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一)	-	-	-	-	-	-	-	-	-	-	-	( 32,819)	( 32,819)
股份基礎給付	六(二十)(二十一)	-	-	-	3,724	-	227	-	-	-	-	-	31,465	35,4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权益變動數		-	-	-	-	-	-	-	-	( 373)	-	373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44,218	\$ -	\$ 593,169	\$ 4,461	\$ 3,570	\$ 9,080	\$ 81,863	\$ 65,285	\$ 144,983	(\$ 69,155)	(\$ 6,874)	(\$ 32,819)	\$ 1,537,7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0,467	\$ 10,3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8,565	17,39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17,394 )	( 23,32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393 )	8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090
折舊費用	( 六(二十九) )	-
攤銷費用	( 六(十三)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二十九 )	8,614
股利收入	( 六(二十)(三十) )	3,951
利息收入	( 六(二十六) )	43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六(二十五) )	6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六(二十七) )	-
處分投資利益	( 六(二十七) )	-
租賃修改利益	( 六(二十七) )	-
利息費用	( 六(二十七)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六(二十八) )	16,5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六(八) )	25,0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 六(八) )	-
應收票據淨額	( 六(八) )	6,623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六(八) )	467
應收帳款	( 六(八) )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六(八) )	63,3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六(八) )	40,502
存貨	( 六(八) )	27,716
其他流動資產	( 六(八) )	31,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六(八) )	195,311
合約負債-流動	( 六(八) )	3,856
應付票據	( 六(八) )	749
應付帳款	( 六(八) )	21,3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六(八) )	32,504
其他應付款	( 六(八) )	9,9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六(八) )	6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六(八) )	3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六(八) )	2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六(八) )	195,621
收取之利息	910	1,635
收取之股利	431	418
支付之利息	( 13,526 )	( 11,984 )
支付之所得稅	( 238 )	( 34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08,044 )	64,571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431)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901	33,61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	( 92,0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 6,104)	( 1,8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9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二) ( 62,838)	( 415,83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59,15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三) ( 86)	( 5,02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3,322)	( 11,64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77	( 15,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0,603)	( 448,232)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四) 136,761	36,14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四) ( 6,000)	( 27,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252,000	459,7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 190,075)	( 154,776)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四) -	309,457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四) -	( 117,3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 11,555)	( 16,086)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四) ( 1,421)	1,55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 7,023)	( 6,268)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二十一) ( 32,819)	( 11,687)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一) 31,465	7,9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333	481,7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07,314)	98,0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650	193,5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4,336	\$ 291,6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931 號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磐儀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儀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磐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磐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磐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外銷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

磐儀集團經營工業電腦及醫療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及其他電子零件之貿易等，營業收入以外銷為主，銷售地區遍布全球許多地區，與不同客戶間所約定銷售條件可能有所不同，致移轉商品風險與報酬時認列銷貨收入時點不同，因確認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認列之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外銷收入認列時點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包括取得外銷收入內部控制相關表單進行樣本抽核，核對資料一致性以確認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合約或原始訂單資訊，及核對認列銷售收入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文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磐儀集團主要產品為工業電腦，因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及過時陳舊風險較高。磐儀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而得。

因磐儀集團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有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公司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及一致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之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並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過時陳舊產品之佐證文件，以確認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4. 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及票據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及票據減損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磐儀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磐儀集團應收款項金額重大，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磐儀集團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來評估其備抵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款項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款項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金額重大者，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其提列之備抵損失。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磐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磐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磐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磐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磐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磐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磐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王照明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4,147	11	\$ 489,15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5,571	3	16,956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47,661	1	76,15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6,346	1	31,952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	-	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12,478	13	344,934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77,127	6	115,944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327	-	20,230	1
130X	存貨	六(五)	623,897	20	560,859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七	179,427	6	140,758	5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932,981</u>	<u>61</u>	<u>1,796,951</u>	<u>59</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七	-	-	72,062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7,675	-	6,08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52,043	14	447,118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556,851	18	142,939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3,163	-	24,63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69,176	2	413,534	1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37,638	1	49,21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49,489	2	44,91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0,128	2	48,514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256,163</u>	<u>39</u>	<u>1,249,017</u>	<u>4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189,144</u>	<u>100</u>	<u>\$ 3,045,968</u>	<u>100</u>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500,106	16	\$	363,345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及八		114,000	4		120,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802	-		1,40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及七		13,165	-		14,332	-
2150	應付票據			2,355	-		1,606	-
2170	應付帳款			127,539	4		153,12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434	-		15,62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65,059	2		75,45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8	-		24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11,452	-		20,14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八)及八		122,376	4		193,299	6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964,346</u>	<u>30</u>		<u>958,576</u>	<u>31</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105,584	3		158,688	6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及八		565,364	18		431,573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291	-		6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1,764	-		4,80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九)		3,963	-		5,861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76,966</u>	<u>21</u>		<u>601,525</u>	<u>20</u>
2XXX	<b>負債總計</b>			<u>1,641,312</u>	<u>51</u>		<u>1,560,101</u>	<u>51</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744,218	23		696,460	23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15,074	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610,280	19		576,151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81,863	3		80,98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285	2		61,06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983	4		142,262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76,029)	( 2)	(	65,284)	( 2)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	32,819)	( 1)	(	31,465)	(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537,781</u>	<u>48</u>		<u>1,475,251</u>	<u>49</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10,051</u>	<u>1</u>		<u>10,616</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1,547,832</u>	<u>49</u>		<u>1,485,867</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189,144</u>	<u>100</u>	\$	<u>3,045,96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1,509,412	100	\$ 1,510,3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三) (二十九)(三十) 及七	( 1,097,361)	( 73)	( 1,085,940)	( 72)
5900 營業毛利		412,051	27	424,376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270)	-	-	-
營業費用	六(十三) (二十九)(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 192,237)	( 13)	( 203,477)	( 14)
6200 管理費用		( 93,277)	( 6)	( 84,796)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4,353)	( 5)	( 97,252)	(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0,274)	( 1)	( 2,80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80,141)	( 25)	( 388,332)	( 26)
6900 營業利益		31,640	2	36,04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689	-	2,17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9,274	1	17,6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及七	( 4,615)	-	( 1,70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 16,982)	( 1)	( 20,080)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5,342	-	( 15,199)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6,292)	-	( 17,161)	( 1)
7900 稅前淨利		25,348	2	18,883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 3,856)	-	( 10,447)	( 1)
8200 本期淨利		\$ 21,492	2	\$ 8,436	-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178	-	(\$	2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七)		1,593	-		18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73)	-		40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98	-		320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2,338)	(	1)	(	4,386)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10,940)	(	1)	(\$	4,066)	-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10,552	1	\$	4,370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057	2	\$	10,143	-	
8620	非控制權益		(	565)	-	(	1,707)	-	
			\$	21,492	2	\$	8,43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117	1	\$	6,056	-	
8720	非控制權益		(	565)	-	(	1,686)	-	
			\$	10,552	1	\$	4,370	-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0		\$	0.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0		\$	0.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暨儀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642,275	\$ -	\$ -	\$ 472,511	\$ 3,570	\$ 6,345	\$ 76,546	\$ 55,621	\$ 162,209	(\$ 52,410)	(\$ 8,654)	(\$ 35,903)	\$ 1,322,110	\$ 12,302	\$ 1,334,412				
本期淨利	-	-	-	-	-	-	-	-	10,143	-	-	-	10,143	( 1,707)	8,4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	-	( 276)	( 4,407)	596	-	( 4,087)	21	( 4,0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9,867	( 4,407)	596	-	6,056	( 1,686)	4,37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4,443	-	( 4,443)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5,443	( 5,443)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6,268)	-	-	( 6,268)	-	( 6,268)	( 6,268)				
股票股利	12,535	-	-	-	-	-	-	-	( 12,535)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60,514	-	82,182	( 11,330)	-	-	-	-	-	-	-	131,366	-	131,366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六(二十一)	45,440	( 45,440)	-	-	-	-	-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七)	-	-	-	-	24,938	-	-	-	-	-	-	24,938	-	24,938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七)	-	-	6,345	( 6,345)	-	-	-	-	-	-	-	-	-	-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一)	-	-	-	-	-	-	-	-	-	-	( 11,687)	( 11,687)	-	( 11,687)				
註銷庫藏股	六(二十一)	( 3,790)	-	( 2,802)	-	-	-	-	( 1,534)	-	-	8,126	-	-	-				
股份基礎給付	六(二十)(二十一)	-	-	737	-	-	-	-	-	-	-	7,999	8,736	-	8,7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權益變動數	-	-	-	-	-	-	-	-	409	-	( 409)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96,460	\$ 15,074	\$ -	\$ 558,973	\$ 3,570	\$ 13,608	\$ 80,989	\$ 61,064	\$ 142,262	(\$ 56,817)	(\$ 8,467)	(\$ 31,465)	\$ 1,475,251	\$ 10,616	\$ 1,485,867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696,460	\$ 15,074	\$ -	\$ 558,973	\$ 3,570	\$ 13,608	\$ 80,989	\$ 61,064	\$ 142,262	(\$ 56,817)	(\$ 8,467)	(\$ 31,465)	\$ 1,475,251	\$ 10,616	\$ 1,485,867				
本期淨損	-	-	-	-	-	-	-	-	22,057	-	-	-	22,057	( 565)	21,4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	-	178	( 12,338)	1,220	-	( 10,940)	-	( 10,9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2,235	( 12,338)	1,220	-	11,117	( 565)	10,55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874	-	( 87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4,221	( 4,22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7,023)	-	-	( 7,023)	-	( 7,023)	( 7,023)				
股票股利	7,023	-	-	-	-	-	-	-	( 7,023)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七)	-	25,661	34,933	( 4,755)	-	-	-	-	-	-	-	55,839	-	55,839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六(二十一)	40,735	( 40,735)	-	-	-	-	-	-	-	-	-	-	-	-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一)	-	-	-	-	-	-	-	-	-	-	( 32,819)	( 32,819)	-	( 32,819)				
股份基礎給付	六(二十)(二十一)	-	-	3,724	-	227	-	-	-	-	-	31,465	35,416	-	35,4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权益變動數	-	-	-	-	-	-	-	-	( 373)	-	373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44,218	\$ -	\$ -	\$ 597,630	\$ 3,570	\$ 9,080	\$ 81,863	\$ 65,285	\$ 144,983	(\$ 69,155)	(\$ 6,874)	(\$ 32,819)	\$ 1,537,781	\$ 10,051	\$ 1,547,8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5,348	\$ 18,8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7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七)	( 393 )	8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九)	10,274	2,8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二十九)	15,551	16,39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九)	26,139	29,913
攤銷費用	六(十三)(二十九)	10,701	10,57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七)	( 169 )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 689 )	( 2,170 )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 431 )	( 41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16,982	20,0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七)	3,833	60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三十)	3,951	73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七)	-	( 8,101 )
租約修改利益	六(二十七)	-	( 56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八)	( 5,342 )	15,1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 6,623 )	4,544
應收票據		( 15,633 )	( 18,822 )
應收票據-關係人		2	-
應收帳款		( 90,121 )	( 25,131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5,999 )	8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91	( 9,338 )
存貨		( 73,683 )	( 79,430 )
其他流動資產		( 41,302 )	( 34,79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08 )	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534	( 410 )
應付票據		749	1,532
應付帳款		( 24,079 )	47,4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30	7,607
其他應付款		( 7,710 )	1,7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872 )	( 399 )
其他流動負債		957	3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98 )	( 49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96,240 )	8
收取之利息		689	2,151
收取之股利		431	418
支付之利息		( 14,218 )	( 14,421 )
支付之所得稅		( 8,844 )	( 10,77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8,182 )	( 22,617 )

(續次頁)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471	\$ 33,6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 16,804 )	( 2,17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4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二) ( 62,838 )	( 415,838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59,15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三) ( 86 )	( 5,50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3,378 )	( 11,794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44	( 16,14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1,691 )	( 357,746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四) 136,761	36,14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四) ( 6,000 )	( 27,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252,000	459,7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 190,075 )	( 154,776 )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四) -	309,457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三十四) -	( 117,3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 26,230 )	( 29,388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四) ( 1,421 )	1,55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 7,023 )	( 6,268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二十一) ( 32,819 )	( 11,687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一) 31,465	7,999
非控制權益股權變動	-	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6,658	468,452
匯率影響數	( 1,795 )	4,4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45,010 )	92,4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9,157	396,6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4,147	\$ 489,1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明



經理人：連啟瑞



會計主管：郭鳳玲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明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110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常會通過日期：110 年 7 月 5 日；額度：於 1 6,000,000 股額度內，一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以本公司本次董事會開會日期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為訂價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 22.75 元、22.72 元、22.71 元，擇前 5 個營業日之平均價格 22.71 元。</p> <p>(2)另訂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均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2.40 元。</p> <p>(3)以訂價日前 5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 22.71 元為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並以 18.50 元訂為本次實際私募發行價格，係為參考價格之 81.46%，符合 110 年股東會通過私募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決議。</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預期可達到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可自由轉讓之規定亦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 年 3 月 10 日繳足股款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	16,000,000 股	無關係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 18.5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之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之 81.46%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選擇以策略性投資人之主要目的係為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品牌知名度及全球之市場通路等，除可提昇公司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外，透過雙方合作亦可擴大市場之佔有率，對股東權益來說，應具正面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募集款項已於 111 年 03 月 10 日募足，隨即投入公司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營運及投資發展所需。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不適用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磐儀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依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公告修訂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依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公告修訂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且於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守則適用對象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且於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企業社會責任</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責任</u> 為本之競爭優勢。	依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公告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 <u>推動永續發展</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依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公告修訂
第四條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依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173 號公告修訂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加強 <b>永續發展</b> 資訊揭露。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b>永續發展</b>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b>永續發展</b>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 <b>永續發展</b>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公告修訂
第七條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b>永續發展</b>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 <b>永續發展</b> 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 <b>推動永續發展目標</b> 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 <b>永續發展</b> 使命或願景，制定 <b>永續發展</b>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 <b>永續發展</b>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b>永續發展</b> 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 <b>永續發展</b> 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 <u>社會責任</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 <u>企業社會責任</u> 使命或願景，制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 <u>企業社會責任</u>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公告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 <b>推動永續發展</b>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公告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 <b>永續發展</b> 之管理， <b>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b>	本公司為健全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管理， <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u>	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架構，設置「<b>永續發展</b>委員會」之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長出任委員會主席，負責<b>永續發展</b>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將其揭露於本公司“年度<b>永續發展</b>報告書”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b>永續發展</b>委員會」採任務編組方式進行分工，區分「公司營運治理」、「企業公益」、「環境安全衛生」三個小組，並分別由財務部、人力資源部及製造處部門主管擔任組長。</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b>永續發展</b>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任，設置「<u>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u>」統籌，並由董事長出任委員會主席，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將其揭露於本公司“年度<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u>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u>」採任務編組方式進行分工，區分「公司營運治理」、「企業公益」、「環境安全衛生」三個小組，並分別由財務部、人力資源部及製造處部門主管擔任組長。</p> <p>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號公告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b>永續發展</b> 議題。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企業社會責任</u> 議題。	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公告修訂
第十二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b>能源使用</b> 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u> ，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公告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 <b>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b> ，並採取相關之 <b>因應措施</b> ，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公告修訂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b>輸入</b>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p> <p><b>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b></p> <p>本公司宜<b>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b>，並制定<b>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b>，及將<b>碳權之取得</b>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p> <p>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p> <p>本公司宜<u>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u>，及將<b>碳權之取得</b>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b>永續發展</b>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b>永續發展</b>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b>永續發展</b>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b>永續發展</b>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b>企業社會責任</b>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b>企業社會責任</b>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b>企業社會責任</b>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b>企業社會責任</b>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p>	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公告修訂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b>永續發展</b>相關資訊。</p>	<p>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b>企業社會責任</b>相關資訊。</p>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編製<b>永續</b>報告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GRI）發布之GRI準則、行業揭露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b>永續</b>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且至少應符合GRI準則之核心選項。前項所述之<b>永續</b>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p> <p>本公司應於<b>永續</b>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GRI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p> <p>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之衡量方法。</p> <p>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b>永續發展</b>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本公司編製<b>企業社會責任</b>報告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GRI）發布之GRI準則、行業揭露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b>企業社會責任</b>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且至少應符合GRI準則之核心選項。</p> <p>前項所述之<b>企業社會責任</b>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本公司應於<b>企業社會責任</b>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GRI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p> <p>第一項所述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之衡量方法。</p> <p>其內容宜包括：</p> <p>一、實施<b>企業社會責任</b>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公告修訂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本公司所編製之<u>永續</u>報告書除前條所述內容外，應揭露：</p> <p>一、企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p> <p>二、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實際及潛在與氣候相關之衝擊、如何鑑別、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用於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議題之指標與目標。</p> <p>本公司宜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u>永續</u>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但最近一年未編製或未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準則編製<u>永續</u>報告書者，或<u>永續</u>報告書經會計師依照前項準則出具意見書者，得延至九月三十日完成申報。</p>	<p>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p> <p>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p> <p>本公司所編製之<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除前條所述內容外，應揭露：</p> <p>1.企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p> <p>2.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實際及潛在與氣候相關之衝擊、如何鑑別、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用於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議題之指標與目標。</p> <p>本公司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但最近一年未編製或未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準則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者，或<u>企業社會責任</u>報告書經會計師依照前項準則出具意見書者，得延至九月三十日完成申報。</p>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u>永續發展</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永續發展</u> 制度，以提升 <u>推動永續發展</u> 成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制度，以提	依臺證治理字第1100024173號公告修訂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效。	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以上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	以上略	增列修改歷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23,121,196
加：本期稅後淨利	22,057,057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權益變動數	( 374,051)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調整數	178,31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0,744,59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186,13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132,051,789</u>
減：110 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0.1 元)	<u>( 8,909,16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123,142,629</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優先分配 110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則自 96 年度之保留盈餘提撥，餘以此類推。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第九條之三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增訂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增訂。
第六章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增訂	「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增訂
第七章 第廿四條	以上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以上略	修改歷程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估價報告 或意見書	<p>以上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以下略</p>	<p>以上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以下略</p>	<p>依金管證交字 第 1110380465 號令酌作條文修訂。</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以上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依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465 號令酌作條文修訂。</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465 號令酌作條文修訂。</p>
<p>第十一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u></p>	<p>依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465 號令酌作條文修訂。</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	
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1. 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五項分別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及第二項。</p> <p>2. 依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465號令酌作條文修訂。</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承認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p> <p>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之關係人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上述之關係人交易若屬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承認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十六條： 資訊公開 揭露程序</p>	<p>以上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p>	<p>以上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p>	<p>依金管證交字 第 1110380465 號令酌作條文修訂。</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p>	<p>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p>	
第二十條	<p>以上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p>	以上略	修訂決議歷程。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一)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1. 配合法令修訂</p> <p>2. 條文項次修訂</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三)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li> <li>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li> <li>3. 召開視訊股東會者，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li> </ol> <p>(四)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五)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li> <li>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li> <li>(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li> <li>(3) 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li> </ol> </li> </ol>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3.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六)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七)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任日期。</p> <p>(八)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九)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十) 委託代理</p> <p>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3.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十一)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議：</p> <p>1. 股東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如未撤銷或逾期撤銷委託者，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不得再出席股東會。</p> <p>2.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3.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者，應於股東會</p>	<p>限。</p> <p>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p> <p>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已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p> <p>4. 召開股東會視訊議，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述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四條	<p><b>錄音及錄影</b></p> <p>(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二)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p>	<p>(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第五條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且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揭露至會議結束。		
七條	<p>股東會出席</p> <p>(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b>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b>，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二) <b>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公司或其代辦股務機構應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之股數、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依規定彙整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開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b></li> <li>2. <b>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b></li> <li>3. <b>公司股東會宣布開會時，應同時向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提供投票功能，並告知下列事項：</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同棄權。</b></li> <li>(2) <b>主席宣布投票結束，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之結果。</b></li> <li>(3) <b>得透過視訊會議平台</b></li> </ol> </li> </ol>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法令修訂，爰增訂。</li> <li>2. 條文項次修訂</li> </ol>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輸入各項議案之提問內容，每議案提問不得超過二次，每提問之文字不得超過二百字。</p> <p>4.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會議期間，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p> <p>5. 已向公司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登入視訊會議平台並完成報到後，始得將其列入股東會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觀看股東會直播、提問、投票、提出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修正。</p> <p>6.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三)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股東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四)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五)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十七條	<p>上略</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各項議案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完成後，宣讀表決結果及董事當選名單及未當選名單(含表決及舉選權數)，並應作成紀錄，即時上傳至視訊會議平台。</p>	上略	配合法令修訂，爰增訂。
二十二條	<p>議案之表決</p> <p>(一)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p>	<p>1. 配合法令修訂，爰增訂。</p> <p>2. 條文項次修訂</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在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投票者，其意思表示視為送達公司。未為意思表示者，視為棄權。</p> <p>(三) 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於視訊會議平台修改其已為之投票意思表示時，視為撤銷前意思表示，並以修改後之意思表示為準。</p>	<p>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十四條</p>	<p><b>議事錄</b></p> <p>(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p> <p>(二)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三)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其議事錄除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四項所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1. 配合法令修正，爰增訂。</p> <p>2. 條文項次修訂</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二十七條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6月27日。</p>	上略	修訂歷程。

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機構名稱及職稱
董事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能吉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American Industrial Systems Inc. 總經理 *超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樺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RBOR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及代碼如下：

CC01080	電子零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背書及保證。相關作業程序依「背書保證作業

程序」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貳佰萬股，計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買回庫藏股轉讓給員工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八條之二：刪除。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九條之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其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
-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此條文。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席，且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照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得以視訊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召集董事會時，應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文件方式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
-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之總額未達每股2元時則不受前項比率之限制。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二條之一：刪除。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三條之一：刪除。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八十二年 九 月 二十二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年 十 月 二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年 五 月 十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年 一 月 二十五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年 十一 月 二十九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 九 月 十五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 十 月 十五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七 月 一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九	月	十八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十一	月	十三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六	月	二十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三	月	八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三	月	八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二	月	二十二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十	月	三十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九	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二十四	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	年	五	月	六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〇	年	七	月	五	日。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明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

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一、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交易金額計算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依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分層核決；若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且未達到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提請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人力資源部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考量其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等研判議定之，單一投資標的之累計投資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後即可執行；單一投資標的之累計投資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同時提出該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公司不得放棄對卓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卓高國際)、Allied Info Investments Ltd(以下簡稱Allied)、Flourish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簡稱Flourish)、Guiding Technology Co., Ltd.、Arbor Solution Inc.、Arbor France S.A.S及Arbor Korea Co.,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卓高國際不得放棄對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磐鴻)、Allied不得放棄對北京東方維欣科技有限公司、Flourish不得放棄對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亞博)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欣亞博不得放棄對上海維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六、針對本處理程序第五項爾後如有修訂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該類交易，將提經股東會同意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三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承認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

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條第(五)款第一項及第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 權責劃分

##### 1. 財務部

##### (1) 財務單位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及法令規範，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 會計單位

- A. 確認交易資料之合法性及合理性。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市價評估。
- D. 依據相關準則規定入帳，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

##### 2. 稽核室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內部交易單及外部確認單之每一項目進行合理性與合法性之確認及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



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高階主管人員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管制。

4. 董事會

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

(四) 績效評估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高階主管人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之用。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如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為之。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長，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5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時，需立即呈報高階管理人員，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 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的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交易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呈報董事會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5. 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導致損失。

#### 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非經常性交易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二) 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人員記錄。
3. 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4. 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之淨部位。

### (三) 作業流程

1. 交易人員配合銀行額度及會計提供外匯部位在授權額度內進行詢價、比價與交易的執行。
2. 交易成交後，由交易人員填寫內部交易單，並交財務部據以與外部單據核對，確認無誤後交會計單位入帳。
3. 交易到期時，由財務部辦理交割事宜，並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之評估事項，詳予記載於備查簿。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報董事會。

### 三、 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備查。

### 四、 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

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每月定期依公平市價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給管理階層評估交易績效。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召開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

- 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二)(五)(七)(八)(九)款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即日起算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七)(八)款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與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七、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

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於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第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二十條：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一、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三、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四、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五、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六、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且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七、 股東會出席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八、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而若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期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姓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十二、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之。

- 十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六、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七、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八、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作成紀錄。
- 十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二十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二十二、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二十三、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十四、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五、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二十六、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

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七、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5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5 日。

##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2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有比例	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李明	110/7/5	3	4,036,232	5.52%	4,075,173	4.50%
董事	連啟瑞	110/7/5	3	1,190,833	1.63%	1,202,322	1.33%
董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良	110/7/5	3	4,633,879	6.33%	4,678,586	5.16%
董事	郭鳳玲	110/7/5	3	1,112,321	1.52%	1,123,052	1.24%
獨立董事	王明德	110/7/5	3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創乾	110/7/5	3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雅君	110/7/5	3	0	0%	0	0%
合 計				10,937,265	15.00%	11,079,133	12.23%

-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06,446,950 元，已發行股數為 90,644,695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251,575 股。  
 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11,079,133 股，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